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刊登。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5
建議重選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將採取的行動	6
投票表決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其他資料	7
其他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Masterveyor」	指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持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主席)
黎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陳啟能先生
劉耀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5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港元現金派付予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5)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吳建韶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黎伯偉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劉耀傑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建韶先生、黎伯偉先生、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上述全體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宣派末期股息；及
- (c)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

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	5.60	1.00
十月	2.75	0.26
十一月	0.34	0.32
十二月	0.215	0.19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59	0.145
二月	0.159	0.14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72	0.152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4)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924,000,000 (附註2)	75%	83.33%
吳建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4,000,000 (附註2)	75%	83.33%
王彩連女士	配偶權益	924,000,000 (附註3)	75%	83.33%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23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Masterveyo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韶先生被視為於Masterveyo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吳建韶先生本身或透過Masterveyo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Masterveyor、吳建韶先生及王彩連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增加至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吳建韶先生，48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豐盛建築」)、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及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亦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分別為榮利建造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榮利建造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築物測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建築物條例》。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直任職於屋宇署，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建築物測量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terveyor實益擁有924,000,000股股份。彼實益擁有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Masterveyor持有的全部9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Masterveyor的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3,300,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

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1,50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黎伯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豐展設計及豐盛建築之董事。

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工程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為認可人士。此外，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擔任豐展設計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建築物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助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於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項目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

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200,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1,17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駿康先生, 4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方向)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目前出任執行董事一職,並負責對商業企業、無形資產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啟能先生, 7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彼為英國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二年六月起)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三年二月起)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他曾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獲委任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自二

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耀傑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兼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現稱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起)、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建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黎伯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駿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劉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5.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5港仙。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後，將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主席)及黎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耀傑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dbhk.com 刊登。